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110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作業須知

109年11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. 依據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訂定之。
2. 招收班級及人數：110學年度招收國中一年級新生6班，每班人數30人。
3. 登記資格：國民小學應(歷)屆畢業生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。
	1. 現職員工子女(含國立中山大學、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及油廠國小編制內教職員工、台灣中油公司編制內員工，身分各由該機關人事單位認定）。
	2.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於本校學區－宏毅里、宏南里（與後勁國中自由學區）、宏榮里（與後勁國中自由學區，其中24、25、26鄰再與右昌國中自由學區）、慶昌里（與右昌國中自由學區）、光輝里及莒光里(與右昌國中、立德國中自由學區)－內之適齡學童(年齡未滿十五歲者)。
4. 登記日期：110年2月1日（星期一）、2月2日（星期二）於上班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（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）
5. 登記注意事項：
	1. 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油廠國小教職員工與台灣中油公司所屬單位編制內現職員工子女，應攜帶家長識別證正本及影本、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後發還）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到校辦理入學登記事宜。
	2. 設籍於本校學區內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，合於入學條件者，應攜帶**載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後發還）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**，到校辦理入學登記事宜。
6. 分發順序：
7. 第一順位：現職員工子女(含國立中山大學與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油廠國小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台灣中油公司編制內員工)。
8. 第二順位：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於本校學區內者，按學童最近設籍學區時間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；其餘改分發至鄰近之國民中學就讀。
9. 國中新生入學事宜由本校「招生委員會」（等同國中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）專責處理，本委員會由校長、秘書、國中部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導師代表1人及家長代表1人組成。
10. 新生名單公告：經本校「招生委員會」審核通過後，110年2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（https://kksh.nsysu.edu.tw）公告，並寄發新生入學錄取報到通知單。
11. 第一次報到時間：110年3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。

 持本校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，依通知單上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1. 本須知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。

備註：設籍於本校學區學童未能錄取時，宏榮里24、25、26鄰改分發右昌國中或後勁國中；慶昌里改分右昌國中；光輝里、莒光里改分發右昌國中或立德國中，其餘改分發後勁國中。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110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入學登記表 編號：

繳件人姓名： 電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**登記回條**學生\_\_\_\_\_\_\_\_\_已於110年 月\_\_日登記就讀中山大學附中國中部（編號\_\_\_\_\_\_），將於110年2月24日12時公告新生名單。 |
| 是否領有身障證明 | * 是 □否

**（請務必填寫）** | 學區學童入籍時間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
| 戶籍地址 |  縣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市 鄉鎮 鄰 街 室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上 縣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鄉鎮 鄰 街 室 |
| 家長姓名 | 年齡 | 職業 | 服務機關 | 聯絡電話 |
| 父 |  | 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  |  |
| 身份別 | □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及油廠國小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□台灣中油公司所屬單位編制內現職員工子女□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於本校學區（楠梓區－宏毅里、宏南里、宏榮里、慶昌里；左營區－光輝里、莒光里）內之適齡學童(年齡未滿十五歲者) | 畢業國小班級 |  國小 六年 班 |
| 是否在畢業國小登記就讀本校？ |  □是 □否 |
| 設籍於本校學區學童未能錄取時，宏榮里24、25、26鄰改分發到 □右昌國中 □後勁國中慶昌里改分發到 □右昌國中光輝里、莒光里改分發到 □右昌國中 □立德國中其餘改分發後勁國中。 |
| 登記日期 | 110年 月 日 |
| 附註 | 1.國立中山大學、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油廠國小教職員工及台灣中油公司所屬單位編制內現職員工子女，應攜帶家長服務證正本及影本、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後發還），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到校辦理入學登記事宜。教務處印2.設籍於本校學區內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，合於入學條件者，應攜帶載有**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後發還）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**到校辦理入學登記事宜，並同意本校向戶政事務所查詢入籍時間。3.登記時間：110年2月1日（星期一）、2月2日（星期二）（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）。 |

◎學區學童入籍時間有疑義時，同意本校至戶政事務所查證 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